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

原　　告　李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立法院

法定代理人　韓國瑜

上列當事人人間確認代理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305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207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收養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訴訟；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聲明確認被告立法院無權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

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非屬非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起訴時就該訴訟標的所受之客觀利益為準，惟依上訴人之聲明及事證以觀，尚無從判斷其客觀利益為何，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1,207元。上訴人於115年5月13日起訴時僅繳納4,500元，於上訴二審時未繳納裁判費，分別不足16,305元及31,207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孫芊卉